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77名，代表股份1,092,582,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14%，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74人，代表股份41,028,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76名，代表股份266,655,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8,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8%；反对9,9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4%；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46%；反对9,9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46%；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9%；反对9,9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1%；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6,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83%；反对9,9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44%；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9%；反对9,8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6,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83%；反对9,8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94%；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3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1%；反对9,8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弃权1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7,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026%；反对9,8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65%；弃权1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9%。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96,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9,8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4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73%；反对9,8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25%；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3%；反对9,8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69,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22%；反对9,8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4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33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7%；反对9,8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7%；弃权3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7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42%；反对9,8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7%；弃权3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88,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2%；反对9,9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弃权1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35,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86%；反对9,9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64%；弃权1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0,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1%；反对9,8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6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58%；反对9,8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74%；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8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0%；反对9,8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8%；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3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39%；反对9,8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18%；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39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9%；反对9,8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弃权2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97%；反对9,8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88%；弃权2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5%。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9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6%；反对9,8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0%；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4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10%；反对9,8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54%；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4,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4%；反对9,8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56%；反对9,8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72%；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34,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3%；反对9,8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5%；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8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00%；反对9,8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8%；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8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9%；反对9,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8%；弃权2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3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13%；反对9,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05%；弃权2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5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1%；反对9,9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3%；弃权20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0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81%；反对9,9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88%；弃权20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9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1%；反对9,8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9%；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4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32%；反对9,8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30%；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关智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
3.01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	√
3.02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力)	√	√
3.03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麻志明)	√	√
3.04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范小云)	√	√
3.05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28日12:00前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29日9:15-9: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3.02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力)			
3.03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麻志明)			
3.04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范小云)			
3.05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证券代码：600956 公告编号：2026-02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8、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4、5、6、1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5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须于2026年6月29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8,159,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6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文强先生主持会议。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刘文强先生、郭海涛先生、申维龙先生、李涛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张晓峰先生。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明红女士、薛严丽女士、范波先生、杨文军先生、刘毅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